

5月13日0-24时全省新增本地确诊病例1例

5月13日0-24时,全省无新增境外输入确诊病例。截至5月13日24时,全省累计报告境外输入确诊病例19例,累计治愈出院16例(吉林市9例,延边州2例,长春市4例,梅河口市1例),在院隔离治疗3例(吉林市3例)。上述境外输入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307人,已解除

医学观察261人,正在指定地点进行隔离医学观察46人。

5月13日0-24时,全省新增本地确诊病例1例(吉林市)。截至5月13日24时,全省累计报告本地确诊病例115例,累计治愈出院92例,在院隔离治疗22例(吉林市22例),病亡1例。现有本

地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495人,均在指定地点进行隔离医学观察。

5月13日0-24时,全省无新增无症状感染者。截至5月13日24时,全省累计报告9例无症状感染者(6例输入),其中4例已订正为确诊病例,解除隔离医学观察1例,现

有无症状感染者4例。

该病例,女,1967年出生,与5月11日吉林省通报的吉林市丰满区确诊病例3有关联。住址为吉林市丰满区红旗街四合田园小区。通过发热门诊主动筛查核酸检测阳性,5月13日经省、市专家组会诊,诊断为确诊病例。

提醒广大群众,当前“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形势依然严峻,要进一步提高防范意识,做好个人防护,保护好自己和家人的健康。一旦出现发热、咳嗽等急性呼吸道症状,要及时到当地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

/来源: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吉林市公布新增确诊病例行程轨迹 寻密切接触者

5月13日0-24时,吉林市无新增境外输入确诊病例。截至5月13日24时,吉林市累计报告境外输入确诊病例12例,治愈出院9例,在院隔离治疗3例。上述境外输入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159人,已解除医学观察134人,正在指定地点进行隔离医学观察25人。

5月13日0-24时,吉林市新增本地确诊病例1例。截至5月13日24时,吉林市累计报告本地确诊病

例27例,治愈出院5例,在院隔离治疗22例。现有疑似病例1例,正在医院隔离观察。现有本地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374人,均在指定地点进行隔离医学观察。

5月13日0-24时,吉林市无新增无症状感染者。截至5月13日24时,吉林市累计报告无症状感染者6例,其中:境外输入2例(1例已订正为确诊病例并治愈出院,1例正在隔离医学观察);湖北省输入1例

(正在隔离医学观察);本地3例(1例已订正为确诊病例,2例正在隔离医学观察)。现有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6人,正在指定地点进行隔离医学观察。

新增本地确诊病例,女,1967年出生,吉林市人,与5月11日吉林市通报确诊病例3有关联,住址为吉林市丰满区红旗街四合田园小区。

4月26日至5月2日每天4时至8时骑电瓶车到黄旗街早市卖苞

米,15时至18时骑电瓶车到临江市场卖苞米。

5月3日4时至8时骑电瓶车到黄旗街早市卖苞米,晚上在江湾路铁锅炖鸡聚餐。

5月4日至9日每天4时至8时骑电瓶车到黄旗街早市卖苞米,15时至18时骑电瓶车到临江市场卖苞米。

5月10日出完早市后,9时到四合田园小区门口的大超超市和百兴超市购物,下午去临江市场购

物。在购物过程中均佩戴口罩。23时出现发热症状。

5月11日上午自行隔离,16时乘出租车(本人记不住车牌号,出租车正在追查中)到吉林医药学院附属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并隔离治疗。

5月13日诊断为确诊病例。请在上述过程中与该病例有过密切接触的人员,及时与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联系。

/来源: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长春 10 车捐赠物资运抵舒兰

5月13日,10辆满载着长春人民深情厚谊的物资运输车抵达舒兰市。这批爱心捐赠物资有600张床(包括床板、床垫)和600套被褥、600套日常用品。

据悉,5月12日晚,长春市获悉舒兰市需要木制病床、床垫、被褥、生活用品等物资的消息。按照省委、省政府“举全省之力,集中全省资源,扎实做好舒兰市防疫工作保障”的部署,长春市委、市政府迅速安排长春市防疫物资保障工作组“全力支援,尽快落实”。当日19时,长春市防疫物资保障工作组紧急联系全市相关物资生产企业;21时,将订单交付4家物资生产企业,全力以赴



调配物资、组织生产。5月13日上午,全部物资生产完成。

“我们受长春市委、市政府的委托,昨晚接到紧急通知后,连夜准备了10辆卡车。今天在长春、九台4个地方分别装车,下午3点多启程,

赶赴舒兰。”吉林润成物流有限公司运营部相关负责人介绍。

长春市爱心捐赠物资抵达后,舒兰市工信局进行了接收,这批物资随即投入到舒兰市防疫工作中。

/吉林日报记者 李婷 丁美佳 报道

舒兰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紧急通知

14日,舒兰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紧急通知,根据市疾控中心对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的流行病学调查,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凡是2020年4月1日(星期三)至5月6日(星期三)期间,到过清华浴池的居民,一是立即自我居家隔离,从到过清华浴池之日算起,严格实施

21天居家隔离。二是迅速向居住地所在街道或社区、乡镇进行报告登记,登记最迟不晚于5月16日(星期六)。三是期间如有发热、咳嗽等症状,要立即拨打120,由120专车接到市医院发热门诊就诊。

如有隐瞒不报者,造成严重后果,将依法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特此公告。

报告登记联系电话

南城街道 0432-68224370
(新村社区13944660120
站前社区 0432-68233372
河南社区 13943279322)

北城街道 0432-68225265
(正阳社区0432-68233220
旭阳社区 0432-68237760
城西社区 0432-68224030
育才社区 0432-68211013)

滨河街道 0432-68259130
(泓林社区0432-68269275
学府社区 0432-68272655
河东社区 0432-68230109)
环城街道 0432-68223601
吉舒街道 0432-68812276

天德乡 0432-68383015
溪河镇 0432-68982313
金马镇 0432-68352306
平安镇 0432-68322203
水曲柳镇0432-68305500
小城镇 0432-68792306
上营镇 0432-68782263
新安乡 0432-68732303
朝阳镇 0432-68902303
法特镇 0432-68962320
白旗镇 0432-68942261
开原镇 0432-68712303
七里乡 0432-68372303
莲花乡 0432-68935008
亮甲山乡0432-68922303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朴松莲报道

一手抓抗疫 一手保春耕 舒兰市春耕生产进展顺利

正值春耕生产关键时期,为确保春耕生产顺利进行,舒兰市采取措施,开通绿色通道,线上指导生产。目前,玉米播种已经基本结束,大豆播种面积4万亩,预计到5月15日前结束,水稻已插秧面积35万亩,占46.7%,预计到6月初全部结束。

今年,舒兰市农作物计划播种面积216万亩,其中旱田141万亩、水田75万亩。受目前疫情影响,全市春耕生产进度有所减缓。针对当

前形势,该市主要采取了以下工作措施:对农用物资运输车辆辆开启绿色通道,由市政府统一发放通行证,保障春耕生产物资充足;对进行春耕生产作业的人员由村屯进行监管、登记准予出村、出屯进行作业,严禁跨乡作业,确保不误农时;组织全体农业干部利用手机视频、微信等进行技术指导服务,确保夺取农业丰产丰收。

/黄祺峰 吉林日报记者 张力军 报道

吉林省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机构名单 (截至5月14日 共25家)

可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的医疗机构:(16家)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延边大学附属医院
北华大学附属医院
吉林市中心医院
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二部
长春市儿童医院
长春市传染病医院
吉林市人民医院
通化市中心医院
延吉市医院
松原市中心医院(松原市儿童医院)

农安县人民医院
吉林省一汽总医院
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
珲春市人民医院

可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的第三方机构:(9家)

吉林金城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长春千麦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吉林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长春佰圣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长春博奥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长春迪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长春吉卡医学检验实验室
吉林市阿麦客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白城申邦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

公司
(以上名单按吉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的名单顺序排序)

为做好重点公共场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进一步提升疫情防控精准性,加强疫情溯源和监测,更好地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吉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我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决定在商业经营场所、文化旅游场所、政务服务大厅等重点公共场所启动“人人有码、码上行动”健康信息码管理。(咨询热线:12342)

为了保障您和他人的健康,请抓紧申领“吉祥码”,进入各类公共场所时请主动亮码,接受扫码。

/来源:吉林发布



各地可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和检测能力,进行科学评估,对密切接触者、境外输入人员、发热门诊患者、新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口岸检疫和边防检查人员、监所工作人员、社会福利养老机构工作人员等重点人群“应检尽检”。对其他人群实施“愿检尽检”。

“应检尽检”所需费用由各地政府承担,“愿检尽检”所需费用由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承担;检测收费标准由各地物价部门确定并公示。各地要及时公布检测机构名单。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要求,适应我省疫情防控需要,切实做好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工作,实现“应检尽检、愿检尽检”的目标,截至目前,我省先后公布了九批具备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医疗机构和第三方机构名单,其中医疗机构16家,第三方机构9家。具体名单如下: